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9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明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63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明偉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情形罪，處有期徒刑三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二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仟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所定尿液中安非他命濃度達500ng/mL、愷他命濃度達100ng/mL、去甲基愷他命之濃度達100ng/mL。查本案被告檢驗結果尿液中安非他命濃度為617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為230ng/ml、愷他命濃度為173ng/ml之陽性反應，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1份（見偵卷第39頁）附卷可考，而達上開公告之濃度值甚明。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情形。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極可能影響意識控制能力，若於施用毒品後駕車，將可能會造成其他

01 用路人之行車安全受嚴重影響，竟於施用附件所載毒品後仍
02 執意開車上路，不僅自陷車禍事故風險，亦可能造成公眾往
03 來之危險，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惟念被告犯後始終
04 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情節、動機、目
05 的，並參以被告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
07 折算標準。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劉海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4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張羿正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7 繕本）。

18 書記官 王宣蓉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46376號

11 被 告 蔡明偉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街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蔡明偉於民國113年4月21日凌晨5時5分許為警採尿回溯96小
18 時內之113年4月21日凌晨3時25分許，在桃園市中壢區中央
19 東路與建國北路口，以將愷他命粉末摻入香菸內點燃吸食之
20 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
21 品甲基安非他命（所涉施用毒品等罪嫌，另案為緩起訴處
22 分），其明知施用前開毒品後，將會影響感覺、協調及判斷
23 力，竟仍於施用毒品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情
24 形下，基於服用毒品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
25 旋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
26 3時35分許，在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與建國北路口，因
27 交通違規為警盤查，並於同日凌晨5時5分許經其同意採尿送
28 驗，鑑驗結果呈安非他命（濃度617ng/ml）、甲基安非他命
29 （濃度4122ng/ml）、愷他命（濃度173ng/ml）、去甲基愷他命
30 （濃度230ng/ml）陽性反應，均已逾行政院所定濃度值，而查

01 悉上情。

0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明偉於警詢、偵查中供承不諱，
05 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
06 對照表、檢體監管紀錄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
07 藥物實驗室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E000-000
08 0）、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查獲
09 現場蒐證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
10 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函文等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應堪
11 認定。

12 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
13 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
14 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
15 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是核被告所為，
16 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
17 具罪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2 檢 察 官 劉 海 樵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5 書 記 官 陳 亭 好

26 附記事項：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1 書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1 所犯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0 下罰金。